

回覆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關於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的動議

《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難民公約》”)並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我們一貫的政策是不會向任何人提供庇護，而我們也沒有義務接收根據難民公約申請成為難民的人士。

2. 雖然《難民公約》並不適用於香港，尋求庇護者可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聯合國專員署”)香港辦事處申請難民身份。我們一向有為聯合國專員署香港辦事處提供支援，安排該處以象徵性租金租用政府物業作其辦事處。

3. 特區政府獨立地依照高度程序公平標準處理酷刑聲請個案。根據終審法院意見，我們不能依賴聯合國專員署甄別酷刑聲請，但我們會繼續和他們保持緊密聯繫，並探討如何在現有的框架下加強合作。

4. 無人會因其為難民、尋求庇護者或酷刑聲請人的身份而遭到拘捕或羈留。但若有人違反本港法律則可被拘捕或羈留。羈留時間將依法處理並可能因個案情況不同而有異。截至本年七月中，在入境事務處知悉而又可被羈留的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當中，約四分之三的人士獲擔保外釋以代替羈留。一般而言，我們會以三個準則，以考慮是否依法准許違反《入境條例》的人士以擔保代替羈留。這三個準則包括(一)是否可在合理的時間內，對有關人士依法執行遣送或遞解離境的安排；(二)如准許有關人士擔保出外以代替羈留，會否構成社會治安上的風險；和(三)有關人士潛逃或干犯/再次干犯罪行的機會。此外，個別個案的人道理由也在考慮之列。

5. 在人道支援方面，政府按個別情況和需要，提供實物援助以

支援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在本港接受有關機構甄別其聲請期間的需要。我們為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提供的援助包括臨時住屋、膳食、衣履、其他基本日用品、適當的交通津貼和醫療服務。我們會視乎個案的個別需要和個人情況，包括這些人士本身擁有以及在其他途徑所獲得的資源，向有關人士提供不同的援助。

6. 為加強協調各項服務，政府委託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需要援助的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提供實物援助。

7. 政府就有需要的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制訂有關支援性質、程度和方式的政策時，曾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個別人士的需要，以及他的要求是否合理。政策目的是提供支援，讓有關人士不致陷於困頓，但同時又不會因此而產生磁石效應，對香港現時支援系統的長遠承擔能力造成嚴重影響。

8. 除了援助之外，當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的年幼子女在頗長的時間內不會被遣送離境，教育統籌局會按個別情況作出就學安排。教育統籌局會就這類入學申請諮詢入境事務處，以確定這些兒童會否於短期內被遣送離境。入境事務處在 2005 年至 2006 年七月下旬獲轉介 32 宗這類申請。期間入境事務處並無反對任何這類申請。雖然這些兒童並不符合領取學生資助的資格，但如申請人有充分的人道及值得同情的理由，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考慮他們的申請。

9. 我們的法律援助政策旨在確保具充分理據在本港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或抗辯的人士，不會因為經濟能力不足而無法行事。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只要符合有關準則，即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也可獲得法律援助。

10. 香港法律援助服務屬於香港法律制度的一環。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的規定，法律援助的範圍只限於在香港法院展開的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中提供法律代表。因

此，法律援助並不涵蓋沒有涉及法律程序的情況。政府無意改變現行政策。

11. 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而言，政府制定了行政程序，以處理有關申請。有關行政程序容許被拒的酷刑聲請人提出反對，而其上訴將由保安局局長考慮。由於甄別及上訴過程並不涉及法律程序，所以法律援助並不涵蓋有關程序。不過，當局就酷刑聲請所作的決定(包括就其上訴所作的決定)可被司法覆核，而有關的法律程序則為法律援助所涵蓋。同樣地，如酷刑聲請人或尋求庇護者被發出遞解／遣送離境令，有關人士可對作出遞解或遣送離境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而有關的法律程序亦為法律援助所涵蓋。

保安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教育統籌局
行政署
入境事務處
社會福利署

二〇〇六年九月